

八届省委巡视整改 回头看暨换届风气专项巡视被巡视党组织整改情况公布

本报讯(记者刘荣荣 通讯员任洪涛、赵世杰)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八届省委巡视整改回头看暨换届风气专项巡视对石家庄市等42个市、县(市、区)党委开展了专项巡视。近日,该轮被巡视市、县(市、区)党委陆续向社会公布了巡视整改情况。以下是巡视整改部分内容。

石家庄市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召开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并下发至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将整改任务分解为18个具体问题,明确11个整改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分工进行逐条逐项分解细化,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挂账督办。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问题,已完成15个、未完成3个。根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谈话函询1人。

石家庄市裕华区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成立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将反馈意见细化为25个问题,分解到30个部门,确保整改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调度推进,多次召开常委会、调度会,研究调度整改工作,牵头区领导靠前指挥、重点督办,牵头单位牵头抓总、协调推进,通过三级调度机制,确保问题分析透彻、措施具体管用、整改落实到位。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问题,已完成22个、未完成3个。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委认真对省委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成立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责任分解》和《巡视整改措施》,将反馈的巡视意见分解为16项,制定

具体措施48项,并层层分解到区领导和责任单位,建立整改落实责任台账,实施动态监督。对整改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及时总结经验,固化形成制度规定29项,有力推动了矿区转型发展各项工作。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13个具体问题,已完成10个、未完成3个。

行唐县委全面深入抓好巡视整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立即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成立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3次召开常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研究出台《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梳理细化3个方面17项整改任务和56条整改措施,坚持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班人马,一抓到底,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坚持勤督导、常调度,高频度、不定时、不定点进行督导检查。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18个具体问题,已完成4个、基本完成14个。

承德市委把巡视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建立一个问题、一个整改方案、一套工作班子、一名责任领导、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整改过

程中实施整改落实工作周安排、旬汇报、重大事项随时研究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15个具体问题,已完成12个、基本完成3个。根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给予党纪处分4人。承德市双桥区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针对反馈意见,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区督考办和区纪委监督室督导落实,实施分类推进,明确专人、限时整改、定期督查。在整改工作中,区委多次召开常委会、专题会和领导小组会议调度、指导整改工作落实。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梳理出的7个具体问题,已完成1项、基本完成6项。

滦平县委认真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巡视反馈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实行分类施策、限时改进、定期督查,把握节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工作提示单。多次召开工作调度推进会,严明整改纪律,加强督促检查,强化

统筹协调。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的8个具体问题,已完成7个、基本完成1个。根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给予党纪处分2人、诫勉谈话1人。

张家口市委把整改工作作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政治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成立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开展专题督导调度。建立《整改台账》和《整改落实审核表》,深入对相关单位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根据督查情况编印《整改落实情况专报》。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26个具体问题,已完成19个、基本完成6个、未完成1个。根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给予党纪处分20人、诫勉谈话6人、提醒谈话2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

张家口市万全区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4个专项整改小组,围绕3方面的问题,细化为18项具体任务进行整改,并且逐项明确了整改措施、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坚持完善机制、正本清源,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机制。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18个具体问题,已完成

12个、基本完成6个。根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给予党纪处分14人、诫勉谈话1人、谈话函询1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

康保县委切实承担起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全力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成立巡视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针对3个方面20个具体问题,逐条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同时围绕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加强制度建设,新制定规章制度12项,修订完善规章制度3项。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问题,已完成整改18个、基本完成2个。根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给予党纪处分20人、组织处理5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

尚义县委在收到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立即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制定60项整改措施,逐项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先后召开4次县委常委会议、2次工作调度会和2次专题会议,确保巡视反馈意见得到整改落实。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20个具体问题,已完成16个、未完成4个。根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给

予党纪处分3人、组织处理2人。

秦皇岛市委坚持把巡视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成立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制定90多项目标措施,严格实行周例会、周调度、周报告工作制度。召开3次市委常委会、4次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研究解决整改工作问题,督促落实情况。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23个具体问题,已完成17个、未完成6个。根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给予党纪处分21人、组织处理1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

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坚持把巡视整改落实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要求,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14个整改分组、58条具体整改措施。确定主要任务、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联络人员、整改时限,使每一个整改事项都有人牵、有人管、有人做、有人盯。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14个具体问题,已完成10个、基本完成3个、未完成1个。根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给予党纪处分6人。

昌黎县委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巡视整改责任的要求上来,成立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实行项目化管理、台账式推进,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召开2次整改专题调度会,指导督促工作落实。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14个问题,已完成7个、基本完成4个、未完成3个。根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给予党纪处分7人、诫勉谈话3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

省委省政府第十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对保定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7月26日至8月14日,省委、省政府第十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保定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反馈意见。

督察组认为,保定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河北省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实施方案》(1+18)文件,出台了《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问责党员干部1082人,推进了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

保定市强力实施大气攻坚,率先开展了源解析,采取了煤改气煤改电、淘汰压减过剩和落后产能、淘汰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等综合措施,环境空气质量由2014年74个重点城市倒排第三进入到2016年的倒排第三。深入开展利剑斩污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2015年以来,累计实施行政处罚1434起,侦办各类污染案件4066起,依法刑事拘留809人、行政拘留4251人,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

保定市委、市政府对督察组交办的问题立行立改,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攻坚风暴行动,督察期间问责138人和15个单位,其中40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行政拘留7人,行政处罚87.83万元。

督察组指出,保定市近年来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做了大量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一些环境问题仍然突出,全市生态恢复和环境整改工作任重道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党委、政府部分领导对环保工作重视不够,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部分领导干部在所分管领域制定环保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上缺位,存在以会议推进工作、以批示代替检查的情况;个别县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保考核权重过低,涞源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办法,环保权重由2015年的3.5%,降为2016年的0.5%,且不考核县直部门;全社会强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治理的社会氛围不浓厚,县以下还没有形成环保工作的强大气场和压倒性态势。

二是压力传导层层弱化,环保工作监管落实到位。县乡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意识亟须加强。一些职能部门对自身承担的环保职责了解不够,工作

缺乏主动性;一些县(市、区)对环保工作急于求成,将上级文件生搬硬套、流于形式、机械下发,不能结合本地区产业和环境特点进行工作部署;部分乡镇、村街网格化监管责任不落实,环保工作处于无序管理状态。环保责任分工不严谨,缺乏整体、担当意识。保定市对环保工作统筹不够,部分工作责任分工交叉或边界不清晰,或者一项工作由多个部门同时承担,导致出现推诿扯皮、无人担当的现象。

五是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建设亟待加强。保定市是我省人口和行政区划大市,环境执法队伍人员少、规格低,环保能力建设与工作需要极不相称。同时,保定市由于未设置负责固废和危废管理的专门机构,导致相应管理不规范。大气处环保主体责任不落实,部分工作敷衍塞责、监管缺失。扬尘综合整治,智慧环保、执法水平不高,执法装备落后,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

督察组要求,保定市委、市政府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自觉将绿色发展要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为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提供良好的生态支撑。要强化党政领导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加大环保压力传导,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列入考核内容,推进部门联动,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环境网格化长效管理机制,真正将责任落实分解到村一级,形成上下同管、部门同抓的良好局面。要协调解决好发展与保护的对立统一关系,谋划与雄安新区定位相适应相补充的经济产业模式,推进与发展定位和环境承载相适应的高标准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升级。开展对标先进活动,促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整体提标上档。提档升级城市基础设施,大力开展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建设与保定市总体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等,对黄坛沟、府河、金线河进行高标准景观化系统综合整治,减少对白洋淀水环境污染压力。大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引导全民关注环保,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督察组强调,请保定市委、市政府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委、省政府,同时抄送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省环境保护厅),并在6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开。督察组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了梳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向省有关部门和保定市委、市政府移交移送。

督察组指出,保定市近年来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做了大量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一些环境问题仍然突出,全市生态恢复和环境整改工作任重道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堆积,河道底泥淤积,并存在非法排污口,对淀区水质造成污染;全市纳污坑塘底数不准,个别县存在瞒报、漏报现象,部分坑塘的治理进展较为缓慢。

五是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建设亟待加强。保定市是我省人口和行政区划大市,环境执法队伍人员少、规格低,环保能力建设与工作需要极不相称。同时,保定市由于未设置负责固废和危废管理的专门机构,导致相应管理不规范。大气处环保主体责任不落实,部分工作敷衍塞责、监管缺失。扬尘综合整治,智慧环保、执法水平不高,执法装备落后,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

督察组要求,保定市委、市政府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自觉将绿色发展要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为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提供良好的生态支撑。要强化党政领导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加大环保压力传导,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列入考核内容,推进部门联动,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环境网格化长效管理机制,真正将责任落实分解到村一级,形成上下同管、部门同抓的良好局面。要协调解决好发展与保护的对立统一关系,谋划与雄安新区定位相适应相补充的经济产业模式,推进与发展定位和环境承载相适应的高标准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升级。开展对标先进活动,促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整体提标上档。提档升级城市基础设施,大力开展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建设与保定市总体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等,对黄坛沟、府河、金线河进行高标准景观化系统综合整治,减少对白洋淀水环境污染压力。大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引导全民关注环保,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督察组强调,请保定市委、市政府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委、省政府,同时抄送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省环境保护厅),并在6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开。督察组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了梳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向省有关部门和保定市委、市政府移交移送。

督察组指出,保定市近年来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做了大量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一些环境问题仍然突出,全市生态恢复和环境整改工作任重道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省委省政府第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唐山市反馈环保督察情况

本报讯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2017年7月28日至8月16日,省委、省政府第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唐山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形成督察反馈意见。

督察组认为,唐山市委、市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民生工程,制定实施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实施意见、大气污染防治1+16系列方案、《环境空气质量奖惩办法》和《落实治霾措施不力一问责八清理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强化督导检查和问题整改,以目标倒逼进度,以责任推动落实,以问责传导压力。

督察组指出,唐山市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提出的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积极推进经济转型发展,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四个一百项目和100个新兴产业项目,加快构建高效节能、低碳环保的现代产业体系。实施重点领域污染深度治理,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排污点源升级改造等治理项目1814个,完成101家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钢铁、水泥、电力、焦化四大行业基本实现超过国家标准的超低排放。强力实施潘大水库网箱养鱼清理,解决了困扰多年的引滦入津入唐水污染隐患问题。

督察组指出,唐山市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存在主要问题有:

一是环保工作压力传导不够。

个别工作齐抓共管合力不够。个别县区有关部门对散乱污企业整治职责不清,工作进展缓慢。合力打击非法销售劣质油成效不大。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玉田县仍存在黑加油点和流动加油车,全市21家年销售5000吨以上加油站未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部分工作监管不到位。医疗机构废水处理监管薄弱,唐山大信瓷业有限公司等散乱污企业,虽已采取断电措施,但现场检查时仍在非法生产;唐山市城北水泥厂2016年11月15日、2017年3月15日错峰生产期间未落实方案中提出的停产要求,迁西县三屯营镇区域3家采砂场违规采砂。个别工作推进不力。一些散乱污企业未列入整治清单中,集群小企业仍有违规排污现象。遵化市苏家洼等乡镇铁选厂存在物料苫盖不规范,粉尘污染严重,尾矿坑无防渗措施等问题。遵化市地北头镇水果罐头企业存在污水直排现象,垃圾在厂外堆存,路北区、玉田县存在无资质保障的散煤销售。

二是部分领域环境问题突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差距较大。沟渠坑塘垃圾清理工作、傍水农村污水、垃圾直排入河没有得到根治,丰润区丰润镇偏岭村养鸡户未建化粪池,鸡粪及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水坑,滦南县各方庄镇高各庄村取水井周边垃圾堆放、污水横流,严重影响饮用水安全。部分领域扬尘污染治理不到位。钢铁行业露天料场治理不到位,丰南利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物料露天堆放,部分路段扬尘污染严重,机械化清扫率没有达到规范要求。个别企业危废储存、转运、处置不规范。唐山龙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等企业危废

物管理台账不完善,储存、转运、处置不规范。唐山天海建材有限公司采购、使用废机油润滑设备。三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缓慢,个别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污水未处理设施、集中供热建设任务未完成。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有盲区,全市无害化处置中心建成运行2家、在建2家,不能形成有效全覆盖。督察组要求,唐山市委、市政府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努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坚定不移去产能,淘汰落后装备,努力实现由资源型工业城市向创新型生态城市的转变。各县(市、区)加快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考核和部门联动机制。坚持分类指导,按照先停后治、原则妥善处置散乱污企业,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下大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污染治理,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做到铁腕治污、依法治污、精准治污。

督察组强调,唐山市委、市政府要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委、省政府,并在6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了梳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向省有关部门和唐山市委、市政府移交移送。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变更公告

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河北奇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奇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许可证流水号:0000956。机构名称:奇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48号裕东国际名邸1-1-1901。邮政编码:050000。机构编码:260850000000800。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机构负责人:魏文平。联系电话:0311-85257807。发证日期:2017年10月20日。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7日。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省委宣讲团11月10日起在各地各单位集中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上接第一版)省委宣讲团成员将在本地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开展报告会式宣讲。同时,省委宣传部会同有关单位组成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走基层宣讲团,赴各地基层社区街道、企业、高校,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采取报告会和互动交流方式进行走基层宣讲。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雄安新区党工委将参照省委宣讲团做法,组成上下结合的宣讲团,分赴县(市、区)和基层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